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视家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宏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 崂山区视家中心幼儿园装修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崂山区视家中心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崂山区李沧镇小港村高家组
- 3、项目主要内容: 刷乳胶漆、铺木地板等见清单
-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 5、合同工程期限 35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6、合同价款:工程造价为:¥ 140000.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元整

第二条 施工

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

第三条甲方工作

- 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 2、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乙方工作

-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3、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及密封性、不得出现漏雨或结构破坏的现象。
-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一次施工现场。

第五条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第八条工期延误

-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恶劣天气、政府部门发布治污减霾公告、学校的特殊要求以及疫情等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或停工也属于不可抗力)；(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或第三人原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

第六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2份，其中，甲方1份，乙方1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友发
2023年7月19日